

簽 於 進修部課務組

日期：113年2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產學訓練合作計畫專班教師鐘點時數認列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113年1月31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協調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附件）。
- 二、茲產學訓練合作計畫自112學年度併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又因計畫性專班計算教師鐘點時數方式不同，由本部擬定旨揭計畫專班教師鐘點時數列計標準。
- 三、經調查承辦系所意見，旨揭計畫專班最後一屆為111學年度入學，至114學年度畢業，故於114學年度(含)前在學之所有年級列計為總量內（維持現行計算方式）；115學年度起旨揭計畫專班全面列入總量外授課時數，與產學專班合併計算。

擬辦：本案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另案陳核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改案。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b>尤盈宜</b> 0222 1602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b>謝淑枝</b> 0223 1806 修改說明內容。 專任助理 <b>尤盈宜</b> 0223 2014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b>謝淑枝</b> 0223 2054 進修部 副主任 <b>廖麗滿</b> 0226 1521 進修部 主任 <b>張蓺英</b> 0226 1628	請於奉核後， 送交教務會議 提案單至本處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組員 <b>林丞義</b> 0226 1713 教務長 <b>張定原</b> 0226 1837	如擬 <b>校長陳文淵</b> 0304 1315

裝

訂

線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組員 **林丞義** 0226  
1714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303  
1859

**秘書高明裕** 0229  
095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張蓺英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郭宜婷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一、本部為瞭解本校產學合作專班運作情形及訓練生在廠實習情況，建立學校與合作廠商間之溝通橋樑，達成培育產業專業人才教育目標，擬辦理座談會。

(一) 活動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二) 13:00 至 17:00。

(二) 活動地點：圖書資訊館 6F 會議廳。

(三) 出席人員：陳文淵校長、本校產學專班承辦系所、進修部及招生事務處相關人員、本校產學專班合作廠商。

(四) 座談會議程(草案)：

時段	時間	內容	地點	主持(講)人
13:00   13:20	20 分	報到	圖書資訊館 6F 會議廳	
13:20   13:30	10 分	開場致詞		陳文淵校長
13:30   14:30	60 分	專題演講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楊玉惠司長
14:30   15:20	50 分	本校辦理產學專班理念及業務報告		1. 進修部張蓺英主任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代表
15:20   15:30	10 分	休息		
15:30   16:30	60 分	分組座談及茶敘	▶圖書資訊館 6F 會議廳(跨學院廠商) ▶601 研討室(工程學院) ▶603 研討室(管理學院) ▶604 研討室(電資學院)	各學院
16:30 	30 分	綜合座談	圖書資訊館 6F 會議廳	陳文淵校長



17:00			
註：分組座談主題為 <u>不適應學生輔導經驗交流</u> 、 <u>實習異常通報機制及管道</u> 、 <u>如何提升學生獎勵機制</u> 。			

- 二、本校將於3月28日(星期四)辦理外部評鑑，敬請各系提前彙整有關產攜專班各項輔導紀錄、異常處理等佐證資料，以供評鑑委員審閱。
- 三、強化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新生的基礎數理能力，擬規劃新生於報到後開學前(約8月~9月初)，由進修部與通識學院開設36小時(2學分)基礎數學課程，以利銜接大學微積分數理課程之需要，期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提升微積分教學品質。
- (一)因應新生基礎數學課程於暑假開課，擬安排參加課程學生暫住學校宿舍約6天，建議免收住宿費用(不含網路使用費、冷氣費用等)。
- (二)本部業於112年11月9日召開產學專班業務精進座談會討論對於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產攜專班學生開設新生基礎數學先修課程(非專業選修2學分，36小時，預計5天)，課程授課時間預定於新生報到後(8月-9月間)辦理。學生若報名課程，須請廠商同意公假參加此課程，請冷凍系、資工系、化材系協助調查合作廠商同意配合之意願(如附件)。
- 授課對象：113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產攜專班入學新生。
  - 授課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授課時間：113年8月-9月間，36小時(8:00-17:00)，預計5天。
- 四、本部已與電算中心著手共同建置本校「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針對產學專班各項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紀錄、合作廠商異常通報等相關表件線上化，預計於113學年度正式啟用。近期將惠請各系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各專班計畫主持人等相關使用者名單以利匯入系統進行測試。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講師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茲因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中，部分教學單位反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兼任老師多為業界專家或高職端教師，提出於聘任教師上是否能放寬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之意見。
- 本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與資格校內規範，係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其相關內容羅列如下：

項目	內容
專業技術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各系(所)該學門確實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資格 (第四點~第七點)	<b>教授級：</b>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b>副教授級：</b> (一)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b>助理教授級：</b> (一) 曾任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有關本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比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之專任講師比率規定(如表 1)。另依本學期各系聘任專任師資情形計算專任講師預估人數如表 2，以及彙整本學期各系講師與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如表 3。

表 1：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專任講師比率規定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學系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備註：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表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專任講師預估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所名稱	專任師資數	專任講師預估人數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21	6
	機械工程系(所)	34	1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18	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	-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26	7
	電子工程系(所)	25	7
	資訊工程系(所)	19	5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8	-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27	8
	企業管理系(所)	16	4
	資訊管理系(所)	18	5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9	2
合計		229	63

註 1：本表專任師資數據來源：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資料基準日：112 年 12 月 1 日)。  
 註 2：本表統計對象為本校產攜專班開辦系所。  
 註 3：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表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講師與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情形

院別	系所名稱	專任(單位:人數)		兼任(單位:人數)	
		講師級 專業技術 人員	講師	講師級 專業技術 人員	講師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	1	-	2
	機械工程系(所)	1	1	-	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	1	-	9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	-	-	-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	-	-	7
	電子工程系(所)	-	1	1	1
	資訊工程系(所)	-	-	-	7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	-	-	-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	-	-	14
	企業管理系(所)	-	-	-	4
	資訊管理系(所)	-	-	-	4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	-	-	7
小計		1	4	1	59

註：本表統計對象為本校產攜專班開辦系所，數據統計截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止。

四、為使產學專班學生專業能力應用於產業實務上，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第九點規定，各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各系(所)該學門確實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惟各系聘任產學專班授課師資時，屬講師職級者應以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優先於兼任講師為原則。擬請各產攜專班開辦系所針對本案給予意見，將由本部彙集之後交由人事室參酌。

#### 決議：

- 1.產學專班聘任教師考量專業實務課程性質，以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為優先。
- 2.建議人事室審酌產學專班在考量專業實務課程之需求前提下，聘任兼任講師比照專任講師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 提案二：產學訓專班教師鐘點時數認列，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產學訓專班，依據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執行，其要點為維持該專班納入總量管制後之教學品質，基於收支平衡原則

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而設立，故於教師授課時數認列為總量內時數，超鐘點時數與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

- 三、112 學年度起產學訓專班併入產攜 2.0 計畫專班中，改以產學訓模式執行，其學員收入及經費動支依據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其授課時數不計入總量內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惟該專班授課時數加總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 9 小時為限(產業時數實習課程上限為 6 小時)，如該專班以納入總量，則授課時數計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
- 四、有關產學專班(產攜、產學訓、雙軌)教師授課鐘點費用係由開課系所管控，並進行請購系統登帳發給。
- 五、因應計畫性專班、一般學制、二技二專(假日班)計算教師鐘點時數方式皆不同，產學訓專班教師鐘點時數認定，本部擬定二方案及鐘點時數列計表：
  1. 方案 A-全面歸為總量外：產攜、產學訓、雙軌皆屬於計畫性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所有專班不分班級全面改為總量外。
  2. 方案 B-115 學年度起歸為總量外：產學訓專班最後一屆為 111 學年度入學，至 114 學年度畢業，於畢業 114 學年度期間在學之所有年級列計總量內(同現行做法)，115 學年度起全面列計為總量外。
  3. 鐘點時數列計表：

方案	授課鐘點時數列計			
	日間部	進修部	產學訓	產學專班
A-全面歸為總量外 (以 113 學年度為例)	6 小時		9 小時 110 入學(四年級)、111 入學(三年級) 112 入學(二年級)、113 入學(一年級)	
<b>此方式較無彈性調整教師鐘點</b>				
B-115 學年度起歸為總量外	6 小時 111 入學(四年級)、112 入學(三年級) 113 入學(二年級)、114 入學(一年級)		9 小時	
	114 學年度(含)以前所有年級			
	6 小時		9 小時 112 入學(四年級)、113 入學(三年級) 114 入學(二年級)、115 入學(一年級)	
115 學年度開始所有年級				
<b>可彈性調整教師鐘點、學年度分割計算較明確</b>				

- 六、產學專班教師鐘點時數認列依會議決議結果送教務會議提案報告，並修改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算要點之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產學訓專班教師鐘點時數列計方式，經調查承辦系所意見(機械系、電機系建議以 B 方案執行；冷凍系為 A 方案)，為統合編配原則故統一採以 B 方案執行。後續將由本部課務組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並修改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算要點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產學攜手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協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進修部	張蓺英	主任	張蓺英
機械工程系	黃智勇	系主任	黃智勇
電機工程系	卜文正	系主任	王希鈞代
電子工程系	吳其昌	系主任	吳其昌
	何岳璟	計畫主持人	何岳璟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柯美珠	系主任	柯美珠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吳友烈	系主任	楊添福代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黃怡銘	計畫主持人	黃怡銘
企業管理系	鄧美貞	系主任	鄧美貞
	曹文琴	計畫主持人	請假
資訊管理系	黃俊明	系主任	黃俊明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李榮茂	系主任	李榮茂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劉川綱	系主任	劉川綱
進修部	郭宜婷	組員	郭宜婷
進修部	廖麗滿	副主任	廖麗滿
進修部	謝淑枝	組長	謝淑枝
進修部	尤盈宜	專任助理	尤盈宜